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779
21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1、87、94、95、96、97、102、110 和 15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有关新闻的问题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部门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国际药物管制

人权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7 年 1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7 年 1 月 10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元首在比什凯克市签署的三国《永久友好条约》(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41、87、94、95、96、97、102、110 和 151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叶什马姆贝托瓦(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沃希多夫(签名)

附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永久友好条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后称为缔约方)。

鉴于三国历史上形成的牢固联系。

认为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友好关系、睦邻、合作和互助符合其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和平与安全事业。

重申致力于国际法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范围内通过的其他文件。

认识到它们对作为其人民的经济发展和精神复兴的基础的区内政治稳定和民族间和睦所负的责任。

认为必须在统一经济区的框架内加强三国的经济合作、为其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在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经济主体之间建立直接联系。

为了进一步加强三国间建立在历史、文化、语言和传统相近的基础上的永久友好关系。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作为元弟友好国家,应将其关系建立在广泛合作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

缔约方将在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国界不得侵犯、不互相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发展关系。

第 2 条

缔约方将发展合作,特别是在防止对独立与主权、领土完整和奉行独立政策的威胁等问题上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第 3 条

缔约方保证不容许利用其领土对其他缔约方进行武装侵略或敌对活动。

如果发生缔约一方认为构成其他国家武装进攻的威胁的局势,则缔约方将立即既在三边基础上、也在其加入的国际组织的框架内互相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采取有助于和平解决这种局势的措施并保障共同防卫。

第 4 条

为了确保稳固发展三方关系,就区内的国际问题交流意见,缔约方将在各级开展相互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缔约方将协调在其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审议涉及缔约方的共同利益的区域和全球性问题时对这些问题的立场。

第 5 条

缔约方将开展合作,以便最充分地利用联合国的潜力。为此目的,缔约国将尽一切力量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和其他领域的作用。

第 6 条

缔约方重视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维持和平部队中亚营,负责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原则完成任务,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营的活动。

第 7 条

缔约方深信,加强区域合作有助于区内各国的繁荣和安全,将促进扩大中亚的区域合作。

缔约方一致认为,必须在没有任何强迫、包括政治、经济和财政强迫的情况下开展区域合作。

第 8 条

缔约方的有关当局将互相协作,以求不给三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造成任何形式的破坏,如果发生有争议的问题,则在必要时通过建立政府一级的调解委员会,本着信任与互相谅解的精神予以解决。

第 9 条

缔约方将在广泛的基础上并考虑到长期前景的情况下,发展经济和贸易关系和文化科技方面的联系。

为此目的,缔约方将为逐步过渡到货物、服务和资本在三国间广泛而有效地流通创造必要的法律、经济、金融和贸易条件。

缔约方将在工业、农业、运输、旅游、体育、保健、通讯和电信、能源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强合作。

第 10 条

缔约方将给迁往缔约一方长住的公民以按照各方的国家法律自由处理其财产,包括生产资料的权利。

第 11 条

缔约方将开展合作,发展运输并以优惠互利条件转运货物和服务。

缔约方重申,必须利用其经济潜力建立横跨亚洲的铁路和公路干线,并发展转口运输方面的合作。

第 12 条

缔约方将扩大三国的文化和教育机构之间的接触和专家交流,每个缔约方均应保证其公民有大量机会学习其他缔约方的语言、文化、艺术、文学和报刊。

第 13 条

缔约方优先重视确保环境安全问题,按这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行事。

缔约方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确保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它们将促进拟订和执行专门的联合环保方案和项目。

每个缔约方如遇危及人民的生命活动的环境灾难和自然现象,均将向其他各方提供紧急援助。

缔约方将争取恢复区内,特别是阿姆河和锡尔河流域和咸海被破坏的生态系统的平衡。

第 14 条

缔约方将促进扩大三国议会间的接触。

第 15 条

每个缔约方保证在其境内居住的其他各方的公民符合公认的国际人权规范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和自由,而不论其民族出身、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第 16 条

缔约方将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贩运麻醉物品、走私武器和文化艺术品、运输方面的犯罪和其他形式的犯罪。

第 17 条

本条约并不是针对其他国家的,也绝不影响缔约方与其他国家之间现行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所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18 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条约将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 19 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从缔约方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1997年1月10日订于比什凯克,一式三份,每份用哈萨克文、吉尔吉斯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代表
阿斯卡尔·阿卡耶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签名)